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巴林 *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4
二. 基本信息	13	5
a. 土地与人口	14-21	5
b. 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结构	22-32	7
c. 有关加强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33-39	8
三. 概况	40-43	9
a. 在尊重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44-47	10
b. 最高妇女委员会	48-56	11
c. 有关妇女状况的国际报告	57-58	12
d.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成绩、挑战及今后措施	59-60	13
四. 监测《公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61-74	14
a. 导言	61	14
b. 《公约》信息的传播与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62-69	14
c. 保留概况	70-71	14
d.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72-73	16
e. 批准其他国际人权公约	74	16
五. 公约》第一部分：第 1 至 6 条	75-105	17
a. 第 1 条. 歧视定义	75-76	17
b. 第 2 条. 承诺消除歧视	77-82	17
c.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与进步	83-89	17
d. 第 4 条. 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90-91	22
e. 第 5 条. 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	92-96	22
f. 第 6 条. 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和剥削妇女行为	97-105	26

六.	《条约》第二部分：第 7 至 9 条	106-122	28
a.	第 7 条.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06-110	28
b.	第 8 条. 在国际上代表国家和参与	111-116	31
c.	第 9 条. 国籍	117-122	32
七.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三部分：第 10-14 条	123-145	34
a.	第 10 条. 在教育领域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23-127	34
b.	第十一条 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	128-133	36
c.	12 条. 保健方面的平等.....	134-139	38
d.	第 13 条. 社会利益和经济利益	140-143	42
e.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44-145	45
八.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部分：第 15-16 条	146-153	46
a.	第 15 条. 在民事事务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46-148	46
b.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相关事务中的平等	149-153	46
九.	结论	154	48
	附件		49

一. 引言

巴林王国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概述

1.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8 条,巴林王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CEDAW/C/BHR/2 号文件)。巴林还提交了对委员会在讨论报告之前提出的问题清单的答复(分别为 CEDAW/C/BHR/Q/2/Add. 1 和 CEDAW/C/BHR/Q/2)。
2. 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讨论了王国的两份报告(CEDAW/C/SR. 860 和 CEDAW/C/SR. 861),并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其结论意见(CEDAW/C/BHR/C0. 2)。
3. 委员会请巴林王国在两年内提供详细书面资料,说明第 30 段(国籍)和 38 段(家庭关系)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巴林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了对上述两个结论意见的答复,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至 2 月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对其进行了讨论。

编写巴林王国第三次报告的机制和办法

4.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8 条,巴林谨提交其第三次报告。
5. 巴林王国与妇女有关的官方国家机制最高妇女委员会与最高妇女委员会组建的国家小组合作,编写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正式定期报告。国家小组成员代表了各部委、官方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
6. 在编写第三次报告时,最高妇女委员会积极咨询有关官方机构以获取必要的的数据,并与它们讨论它们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以及当前和今后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此外,最高妇女委员会积极与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和协调,并与立法机关、巴林妇女联盟和其他妇女和专业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联络,以寻求它们对最高妇女委员会可能审议的任何事项或意见的看法。
7. 编写该报告依据的方法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定的起草报告指导方针,以及委员会讨论巴林王国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后得出的结论意见。这些结论意见已经通过与相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挂钩得到了解决。几个结论意见中所处理的一些关键议题可作为关于监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讨论的适当介绍。
8. 除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公布的人类发展报告等有关报告外,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第三个目标“性别平等”),均被作为指导方针。
9. 本报告回顾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每一条款、在其框架内所采取的基本措施和有关每一条款的成就、挑战和今后措施。我们已尽可能力求简短,以符合报告篇幅要求。

10. 报告第二部分载有一些关于巴林王国的简要一般资料。载有王国基本信息的核心文件不久可望准备就绪，可送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提交人权公约的监督机构。

11. 第三部分载有概述，其中指出了巴林王国执行《公约》规定的承诺时所采用的关键框架。

12. 报告中提到“《公约》”处均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二. 基本信息

13. 本部分包含巴林王国的基本信息，提供了对适用《公约》所规定权利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框架的简要说明。

a. 土地与人口

14. 巴林王国位于阿拉伯湾中部，位于沙特阿拉伯王国以东，卡塔尔国以北，处于霍尔姆斯海峡和阿拉伯河入海口之间，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是连接东西方的重要一环。巴林王国由 40 个岛屿构成的群岛组成，总面积为 760.45 平方公里。最大的岛屿为巴林岛，面积为 612.64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80.56%，首都麦纳麦位于此岛。在巴林王国的主要岛屿中还有哈瓦尔群岛，位于巴林岛以南 25 公里，总面积约为 52.1 平方公里。巴林是 1981 年成立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

人口指标

15. 据 2010 年人口普查，巴林王国的总人口为 1 234 571 人，其中 568 399 为巴林人，666 172 为非巴林人。如下表所示，这个数字比 2001 年人口普查的数字增长了 89.8%：

巴林人			非巴林人			共计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2001 年人口普查(数字与百分比)								
204 623	201 044	405 667	169 026	75 911	244 937	373 649	276 955	650 604
50.44	49.56	100.00	69.01	30.99	100.00	57.43	42.57	100.00
2010 年人口普查(数字与百分比)								
287 239	281 160	568 399	481 175	184 997	666 172	768 414	466 157	1 234 571
50.53	49.47	100.00	72.23	27.77	100.00	62.24	37.76	100.00

资料来源：中央信息局。

如下表所示，据 2010 年人口普查，巴林人口增速为 3.82%，非巴林人口增速为 11.77%：

按国籍分列的人口增长率(1991-2010)			
	巴林人	非巴林人	共计
1991-2001	2.5	3.1	2.7
2001-2010	3.8	11.7	7.3

资料来源：中央信息局。

16. 其他人口指标(资料来源：中央信息局和卫生部)：

- 2009 年，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为 74.3 岁，女性为 77.5 岁。
- 2009 年，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从 1999 年的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死亡 11.7 例降至 2009 年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死亡 8.6 例。
- 2009 年，死产率为 5.3%，流产率为每 1 000 例活产 100.1 例。
- 2009 年在怀孕、生产和分娩中发生的孕产妇死亡率降至每 10 万例活产 17 例。
- 2009 年 15-49 岁年龄组的巴林妇女总生育率为 2.8。

语言和宗教

17. 阿拉伯语是国家官方语言。《宪法》第 2 条规定：“国家的宗教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来源。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大多数商务活动中广泛使用英语。2010 年人口普查表明，按宗教分列的人口相对分布如下：

宗教	百分比
穆斯林	70.21
其他	29.78

资料来源：中央信息局。

社会和经济指标

18. 巴林王国实行自由市场制度，国家货币为巴林第纳尔。2000 年 4 月成立了经济发展委员会。经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制定和监督巴林未来的经济发展战略，并创造一个吸引对本国直接投资的适宜环境。经济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包括用统一的愿景团结有关政府机构的努力并制定关键增长战略，从而发挥领导作用。

19. 如果我们通过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这是衡量国家一级经济增长的指标——追溯巴林王国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实现的经济发展，就会发现这两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高达 8.4% 和 6.3%。无疑，这些高增长率是巴林王国政府实施过去几年来制定的财政政策和指导方针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引导金融资源用于经济和收入来源多样化的结果。

20. 2007 年和 2008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较高，按当年价格计算从 2006 年的 6 206 巴林第纳尔上升至 2008 年的 7 527 巴林第纳尔，增速为 21%，使巴林跻身于高收入国家之列。自从巴林举起巴林公民发展的旗帜作为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一个方面，过去几年中该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取得了进展。这是该国将重点放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提高人的生产力和创造力的根源，而后者是有助于加速发展进程的主要因素。

21. 国家所采取的社会发展政策在本质上是通过投资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以根治社会问题，以及投资于保健和康复等社会保护领域，旨在促进人类发展和进步并释放人的潜能。

b. 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结构

22. 1999 年即位后，哈立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陛下与该国内民众团体和民间部门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其后拟订了一份题为《民族行动宪章》的文件。在 2001 年举行的全民公决中，巴林各界人民以 98.4% 的多数批准了该文件。《民族行动宪章》具体阐明了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项目的框架，获得通过后导致政治、宪法、法律方面发生了重要变革，并举行了自由议会选举。《民族行动宪章》肯定了妇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与妇女有关。

《宪法》

23. 巴林于 1971 年独立后，于 1977 年 12 月 6 日颁布了《宪法》。为实现 2001 年通过的《民族行动宪章》所提出的目标、落实《宪章》原则所获认可所体现的人民的意愿，2002 年 2 月 14 日，《巴林宪法》进行了修改，以反映巴林社会在跨入历史新时代后在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所取得的发展。

24. 宪法规定巴林是一个具有完全主权的独立阿拉伯国家，实行君主立宪制。在第 1 条(e)款中还规定：“根据本《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条件和原则，所有男性公民和女性公民均有权参与公共事务，享受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内的政治权利。”

25. 《宪法》规定，巴林王国实行民主治理制度，主权属于人民，人民是全部权力的来源。这种治理制度基于立法、行政和司法当局分离的原则，同时按照《宪法》的规定保持它们之间的合作。

国王

26. 国王是国家元首及其名义上的代表。国王保障政府的合法性和宪法及法律的主权。

立法权

27. 根据宪法，立法权力属于国王和国民议会。按照 2002 年宪法修正案，巴林的国民议会形式从一院制改为两院制，国民议会由协商会议(Shura)和众议院两院组成。协商会议由国王任命的 40 名议员组成，议长由国王任命。协商会议由 40 名成员组成，由国王任命，旨在借鉴成员在王国不同领域的经验。协商会议和众议院均有立法的职责，但不享有任何监督权。众议院由 40 名成员组成，每四年经全民无记名直接选举产生。众议院通过多种方式监督行政权力的行使，主要方式有质询、质证、组成调查委员会、组成公民申诉委员会等。

行政权

28. 国王、首相、各部部长行使行政权，行政机构制定并执行国家的公共政策，监督政府机构并维护国家利益。宪法规定了国王、首相、各部部长的职责、权力和责任。

29. 除此之外，成员经选举产生的地方议会在公共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家的总体政策和发展计划内，地方议会负责提供其辖区内的市政服务。地方议会任期为 4 个阳历年。

司法权

30. 《宪法》规定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法院及其辅助机构的工作运行。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分为不同的等级和种类，分别具备不同的职责和特点。宪法强调了司法权的公正性和对所有公民的平等性。宪法申明不允许任何人和任何机构干涉司法工作。总检察院是司法机构的一个分支。

31. 巴林的法院分为：

- 民事法院，负责审理所有民事、刑事和商业问题；2005 年成立了一个行政诉讼机构。民事法庭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审理非穆斯林事宜。
- 教法法庭负责审理穆斯林的事务；教法法庭分为逊尼派教法法庭和什叶派教法法庭。

32. 宪法规定设立宪法法院，该法院有权审查法律和法规的合宪性。这个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

c. 有关加强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33. 《民族行动宪章》和有关法律保障了对人权特别是对妇女权利的法律保护。《民族行动宪章》规定了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它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在获得权利和承担义务方面也一律平等。不得以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为由歧视公民。妇女的政治权利也得到保障，特别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受教育权、财产权和经营企业及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

34. 依据《民族行动宪章》所载的高尚价值观和崇高人道主义原则，巴林王国宪法保证对人权的尊重。《民族行动宪章》第 2 章载有基本社会组成，第 3 章则载有确保祖国和公民福利、进步、稳定和繁荣的公共权利和义务。第 4 条规定：“……公民平等……和机会平等是得到国家保证的社会支柱”。第 5 条(b)款规定：“在不违背伊斯兰教法的情况下，国家保证协调妇女对家庭的义务与其社会工作之间的关系，保证男女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方面的平等”。

35. 诉讼权是《巴林王国宪法》规定的核心权利和基本原则之一，国家保障全体男女公民均享有此项权利，不因族裔、性别、宗教等原因而有所差异。国家保证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36. 除《民族行动宪章》、《宪法》和有关法律外，巴林还加入了许多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

37. 依据《宪法》和《民族行动宪章》，为了确保妇女权利，最高妇女委员会于 2001 年成立。最高妇女委员会主席为哈立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陛下的妻子萨比卡·宾特·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公主殿下。最高妇女委员会依据经第 36(2004) 号国王令修改的第 44(2002) 号埃米尔令行使其职权。

38. 为证明巴林王国对全部人权的重视，颁布了第 60(2011) 号令，将社会发展部重新命名并改组为人权和社会发展部。社会发展部长今后将被称为人权和社会发展部长。

39. 值得注意的是，第 46(2009) 号国王令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以培育、发展、保护、巩固人权价值观和传播人权意识，并促进确保人权得到行使。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巴林政治发展研究所于 2005 年成立，以传播民主文化，并进一步巩固健全民主原则的概念。

三. 概况

40. 巴林王国基于对男女平等原则的坚定信念而承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种平等是在最充分的意义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尊重人权行为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承诺的坚定基础是《国家行动宪章》、巴林王国宪法、巴林妇女自 1928 年以来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1999 年开始的国王陛下的改革项目以及政府的政策和方案。

41. 最高妇女委员会渴望看到一种明确的远景和战略计划，用以实现男女平等并在这方面开展国家当局与民间社会的协调和协作。

42.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以及同委员会的合作和对话，是评估妇女状况和评价当地成就及需要以坚定、透明和坦率的方式面对的挑战的重要和有益基础。

43. 巴林的前两次报告是根据上述框架向委员会提交的，其第三次报告也是以此为基础提交的。在关于巴林王国妇女不断变化的状况的这一概况中，我们所关注的是提醒大家注意为监测该国根据《公约》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而采用的主要框架。这些框架可总结如下：

(a) 在尊重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44. 巴林王国政府在其发展努力中，以按照社会公正和尊重人权的标准分发和分配发展收益为目标。首相亲王殿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第三届国民议会立法任期开始时所发表的政府声明反映出这一点，其中阐述了 2011-2014 年政府行动方案，内容包括：“巴林王国得以改善公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人均收入并使巴林劳动人口增加了 40%，此外还使巴林人的实际工资增加了 25%、扩大了教育、保健和住房规模并开发了服务项目和基础设施。结果，在阿拉伯世界和国际上，巴林王国的人类和社会发展指标均名列前茅。巴林妇女已经成为各方面发展的重要伙伴，其参加劳动大军、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以及所有生活领域的程度有所增加。我们将责无旁贷地继续努力，通过一些机制和措施、包括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和促进最高妇女委员会的作用，增强妇女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能。”

45. 巴林国 2011-2012 财政年预算法规定了一些与人权直接和间接有关的重要分配款，目的是确保均衡地提高所有公民的生活水平。两年的分配款总额达到 15.249 亿巴林第纳尔，其中包括：

- 给人权和社会发展和国家人权研究所的直接预算支助 270 万巴林第纳尔，用于人权相关活动；
- 为直接与妇女、社会关怀及有特别需求者有关的方案提供财政支助，包括给皇家慈善组织的 380 万巴林第纳尔和给特别需求方案的 820 万巴林第纳尔；
- 给赡养费基金拨款 50 万巴林第纳尔，该基金的目的是在法院关于赡养费的裁决未得到执行或出现付款拖延的情况下维护离婚妇女的尊严。法院判定的赡养费款额(在伊斯兰教法案例中)由执行法院直接付给前妻子，然后再从针对其作出判决的前丈夫那里索回。

46. 经济发展委员会制定了《2030 年巴林经济展望》，其重点为本土和公民。为了实现这一展望，为 2009 年至 2014 年六年期制定了一项《国家经济战略》，外加三个战略主题：政府战略、社会战略和经济战略。《国家经济战略》除其他外

还包括有关妇女的措施，将在经济发展委员会的监督下由主管机关实施。最高妇女委员会和民间社团将参与协调《国家经济战略》的实施工作。

47. 经济发展委员会与各种组织协作，在实施增强公民权能、包括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这些组织包括巴林开发银行及其工业培养方案。2006 年为实施培训和人力发展、劳动市场和经济体系等领域中的改革而设立的劳工基金(Tamkeen)，为增强巴林雇员的权能奠定了基础。

(b) 最高妇女委员会

48. 最高妇女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其权限改善巴林妇女状况的权限而努力，并肯定她们在国家官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内的地位和有效参与。最高妇女委员会继续与阿拉伯妇女组织及联合国、尤其是开发署、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工业发展组织和阿拉伯湾支援联合国发展组织方案(阿联方案)进行合作。

49. 最高妇女委员会与所有相关机构协作，参加了在许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强妇女权能的活动。例如：

- 增强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权能的直接和间接努力，此外还建议修订有关妇女的立法和法律，并参与在经济上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和方案；
- 与本地和海外机构协作，举办一些培训班和讲习班，以提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家庭暴力和纳入妇女需求等议题的意识；
- 在劳工基金(Tamkeen)的帮助下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启动了通信、时装和摄影领域的三个针对妇女的投资项目。

50. 最高妇女委员会总秘书处的妇女支助中心是负责处理妇女状况和问题的重要机制。它力求监测巴林王国妇女的需求，受理巴林妇女以及嫁给巴林人和拥有子女监护权的非巴林妇女的投诉。该中心在最高妇女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同主管机构协调开展工作。2010 年，该中心收到了 1 313 起投诉，2011 年上半年收到了 472 起投诉。该中心负责监测许多问题，它目前所参与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为：给予嫁给非巴林人的巴林妇女所生养的子女巴林国籍，并给予拥有子女监护权的妇女对人权和社会发展部的住房服务和社会援助的应享权利。该中心与如下一些向巴林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服务和待遇的机构开展协作：比特拉库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照料中心、附属于人权和社会发展部的社会中心、安全之家庇护所、家庭指导中心和皇家慈善组织。该中心最近开办了婚姻咨询服务，用于提供指导和建议。

51. 最高妇女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并为增进其作用，举办了第一届巴林妇女全国会议(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会议的目的是增强意识，提供关于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进程的概念及如何在此基础上规划和分析各部委实施计划和方案的信息，以为公布同所有国家机关协作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公共计划和预算的国家综

合计划作准备。会议在结束时通过了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进程的模式以及在各部委设立平等机会股并组建关于如何将妇女需求纳入政府行动方案的监测国家模式实施情况全国委员会的建议。

52. 针对上述举措，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陛下发布了第 14 号敕令(2011)，设立并监管一个监测和实施关于如何将妇女的需求纳入政府行动方案的国家模式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最高妇女委员会主席塞凯·宾特·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公主殿下主持，成员包括最高妇女委员会副主席和总书记、人权和社会事务部长、经济发展委员会首席执行干事、协商会议的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巴林妇女联盟主席。该委员会将成为全国监测机构，大力支持将纳入妇女需求的概念变为现实的努力，同时平等地关注发展进程中妇女和男子的需求。

53. 最高妇女委员会在其第四任期(2011-2013)内，继续为促进解决若干与妇女需求直接相关的问题开展高级别努力。其中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落实第一届巴林妇女全国会议关于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产出的执行计划。这一举措得到了国王陛下的支持，他向内阁发布了为促进最高妇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而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的皇家法令。

54. 与此相关的是，政府关于 2010-2014 年立法会议的行动计划首次列入了明确阐述的发展轨迹和责任，其目的是继续着力于通过一些机制和措施而增强妇女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能的，包括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和促进最高妇女委员会的职能。

55. 根据上述情况，最高妇女委员会拟定了监测政府妇女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行政计划。该计划充分说明了旨在实现预期目标和业绩指标的举措的细节，并已提交给内阁，后者指示通过促进同若干与妇女需求直接相关的服务部委的联络和协作而开始逐步加以实施。计划中最重要的内容涉及到与立法、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就业、国籍、住房、伊斯兰教法管辖权和赡养费基金有关的问题。

56. 在同一方面，最高妇女委员会最近对总秘书处进行了调整。该委员会目前正依照该国注重成果的“优良方案”以及已经实施的各项方案和项目对妇女的特定影响和对社会的一般影响，更新和制定《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

(c) 有关妇女状况的国际报告

57. 巴林王国渴望尽力了解与妇女状况相关的国际报告。这些报告包括《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千年发展宣言》和《人类发展报告》。这些报告概述了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的成就和挑战。

58. 例如，相关成就包括：

- 巴林王国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指出，该国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成功经验来自于一组相互关联的因素，其中最重要的为：
 - 最高层抱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各级性别差距的明确政治意愿。这种意愿显见于机构和立法措施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组建最高妇女委员会的方式、它承担的角色及其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影响。
 - 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干预行动的持续性和逐步实施，以至于没有任何政策和方案中断或扭转的情况，从而比孤立、一次性干预行动产生了更积极的成果。
 - 《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行动方案和派生项目涵盖所有领域和级别，这清楚地体现于计划的主题以及无一例外地对《北京行动纲要》的各项主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承诺中，其中包括如暴力侵害妇女、政治参与等敏感的问题。
- 《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将巴林排名在第 39 位，这与很多国家相比相当靠前，表明该国的人类发展水平相当高；
- 一项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编撰的题为《巴林王国人类发展成就：十年审查》的报告(2010 年 2 月)指出：“巴林的人类发展指数和性别发展指数与 2009 年(0.895)相同。这意味着在人类发展方面，巴林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

(d)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成绩、挑战及今后措施

59. 巴林王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以及本次第三份报告，都提请注意该国在履行其在性别平等和妇女地位领域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然而，所有相关机构，首先是最高妇女委员会，继续努力监测当地的各种挑战，提出旨在克服这些挑战的政策和方案。这些努力包括如下：

- 继续与各部委和政府组织的决策者协作，将《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纳入其方案，并与主管部委协调以促使其将性别层面纳入各项方案和预算；
- 敦促财政部与相关机构协调，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国家的总预算；
- 建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的能力并促进其在推广对性别平等的概念和方法的意识方面的社会作用；
- 敦促中央信息学组织编制针对妇女需求的国家指标和统计数字，以期采用明确和准确的指标来评价妇女的地位。

- 继续研究巴林妇女的问题，评价妇女的状况并提出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办法。

60. 毫无疑问，该委员会与巴林王国之间的持续对话，是在巩固成就和应付挑战方面可资利用的主要支助来源。

四. 监测《公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a. 导言

61. 在讨论监测《公约》执行情况之前，应先提请注意《公约》信息的传播情况，并概括性地介绍巴林提出的保留、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和巴林已加入的各人权公约，而且应结合委员会的若干结论意见讨论这些情况。本节未提到的任何结论意见将在讨论《公约》相关条款执行情况时提到。

b. 《公约》信息的传播与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62. 传播《公约》信息至关重要，这既是对《公约》实质内容的尊重，也是因为《公约》将成为在法庭上申诉和答辩的依据，而且还将指导制订政策和方案，并指导监测政策和方案执行情况，以确定目标是否已经达到。

63. 前面已经提到，巴林王国在民众、民间社会组织和官方及私人媒体所有成员都可以查阅的《政府公报》上刊登阿拉伯语版《公约》，努力传播《公约》。此外，所有法律、公约、条约、法规、皇家法令、法规和决定都登录在政府网站上，而且定期更新，任何人都可以查阅。

64. 如前文所述，最高妇女委员会向各有关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立法院分发了委员会关于巴林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意见(结论意见第 10 和 11 段)，并请他们执行。

65. 不仅官方和民间努力传播《公约》信息，而且最高妇女委员会也在这方面开展各种活动(讲习班、培训班、师资培训、圆桌会议、印刷品、电台和电视节目)，对青年男女律师、经理人员、立法院成员和民间协会工作人员等特定群体进行关于《公约》的培训，提高他们对《公约》的认识。

66. 媒体报道人权案件，报道与巴林妇女事务有关的活动，包括活跃在妇女权利领域的社团和组织的活动，传播人权意识。

67. 此外，巴林王国许多民间组织举办关于《公约》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介绍《公约》有关妇女权利的信息，讲解如何促进这些权利。

68. 在持续宣传《公约》和传播委员会结论意见(结论意见第 15 和 44 段)方面：

- 最高妇女委员会继续宣传《公约》，介绍妇女在巴林社会扮演的角色以及她们取得的成就和可能面临的障碍。
- 关于包括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公约的信息在法官和律师培训中具有突出地位，培训强调这些公约的实质内容以及在工作中使用这些公约的重要性。例如，隶属司法部并负责为司法和法律界人士举办各种课程的司法研究所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举办了 11 期课程，其中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尊重人权、人权和人的责任、妇女人权、阿拉伯世界司法裁决里程碑以及打击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行为的策略和做法等课程。

69. 此外，在传播和宣传《公约》和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还传播和宣传了委员会在讨论巴林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后得出的结论意见。例如，最高妇女委员会：

- 向各官方机构分发了结论意见，供其参考，并要求这些机构监测与其工作范围相关的结论意见执行情况；
- 为负责监测巴林王国执行其《公约》承诺情况的国家小组举办了数期课程。包括立法和法律意见委员会在内的所有政府机构都派代表参加了这些课程，协商理事会和众议院女性成员也参加了这些课程，举办这些课程的目标是，与议会、行政部门和民间社会协调，研究和监测结论意见执行情况。除其他外，这些课程确认国家小组成员向各自机构宣传委员会结论意见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等相关文件的责任，讨论如何与相关机构共同持续监测结论意见执行情况；
- 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与妇女协会和委员会联络，宣传《公约》和结论意见，讨论与《公约》相关的问题；
- 与各种媒体联络，以宣传最高妇女委员会的活动、妇女问题和委员会结论意见：
 -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地方报纸刊载了关于委员会讨论巴林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情况的评论，并刊载了委员会结论意见；
 - 2008 年 11 月 11 日，巴林电视台播出了若干民间社会代表的一个讨论节目，他们讨论了委员会讨论巴林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的情况。

c. 保留概况

70. 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17 段的主题是保留问题，委员会在这项结论意见中敦促巴林加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撤回其对《公约》的保留，应该注意的是，

报告在审查《公约》相关条款时讨论了这些保留的范围和性质，并且讨论了正在研究的这方面的未来措施。

71. 在此，或许应当指出，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16 段指出，考虑到巴林代表团就其保留作出的澄清，考虑到在委员会审议期间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上作出的承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决心撤回其对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的保留。实际上，在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情况期间，巴林代表团解释说，其有关机构将审查撤销对各国际人权公约的“某些”保留的可能性。巴林王国代表团表示，关于《公约》某些条款，巴林将在委员会采取同样做法，条件是，这些条款与伊斯兰法没有冲突。在此基础上，巴林王国驻日内瓦代表团与委员会秘书处取得了联系，确认了巴林代表团对委员会的说明。秘书处建议，关于结论意见第 16 段，委员会应将巴林提交的说明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d.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72. 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19 段建议巴林王国继续支持最高妇女委员会，确保它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还建议最高妇女委员会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下列事例：

- 最高妇女委员会与财政部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最高妇女委员会和财政部组建一个联合委员会，以协调将妇女需要纳入国家预算编制程序的努力。
- 最高妇女委员会与劳动部合作执行旨在为巴林求职妇女提供服务的若干联合方案和项目，包括组织妇女就业和培训展。

(附件一载有最高妇女委员会与国内外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

73. 除上述行动外，最高妇女委员会还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与私营机构在下列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

- 组建一个最高妇女委员会与各妇女协会和委员会的合作委员会；
- 组建一个最高妇女委员会和巴林妇女联盟联合委员会；
- 开展若干联合方案和活动，包括协作开展巴林妇女节活动，举办培训和提高认识培训班和讲习班。

e. 批准其他国际人权公约

74. 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45 段鼓励巴林王国政府批准巴林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条约，这些条约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林王国已加入各项基本人权公约，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通过的《阿拉伯人权宪章》，除此之外，还应指出：

- 2011 年 6 月 30 日，巴林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巴林目前正在研究《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2010 年 3 月 24 日，巴林颁布了第 15(2010)号法律，批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五. 《公约》第一部分：第 1 至 6 条

1. 第 1 条. 歧视定义

已采取的措施

75. 委员会在讨论巴林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后呼吁缔约国采取步骤，将《公约》第 1 条所载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纳入国内立法(结论意见第 13 段)。在这方面，应指出以下方面：

- 在巴林加入《公约》后，《公约》便成为国家法律。因此，《公约》第 1 条所载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与宪法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一样，被视为防止歧视的基本权威依据，法院在审议相关案件时须遵循《公约》关于歧视的定义。
- 《公约》规定的平等原则也受宪法保护，《国家行动宪章》和巴林王国宪法都规定了平等原则。例如，宪法第 18 条规定：“人民人格尊严平等，在法律面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公民不得因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而受歧视。”

挑战和今后措施

76. 而且，目前已出现下述趋势：研究是否可以将歧视定义纳入某些立法，并作出规定，惩罚基于性别、出身、肤色、宗教、教派、信仰或政治见解的违反公民平等和机会平等原则的行为。私营部门劳动法草案就是如此，立法机关目前正在审议该草案。

2. 第 2 条. 承诺消除歧视

已采取的措施

立法措施

77. 有关机构努力修改某些法律的歧视性内容，包括修订下列退休法律，改善妇女的待遇：

- 颁布第 19(2008)号法律，修订第 11(1976)法令颁布的巴林国防军和公安部门官兵退休金和津贴法的某些规定，例如，第 19(2008)号法律第 1 条载有替代第 11(1976)法令第 28 和 29 条的优惠妇女规定，使官兵的母

亲或孙女能够享有养恤金。另一方面，该法律关于享有退休金权利的规定不区分男性和女性雇员。

- 颁布第 2(2009) 号法律，修订关于政府雇员退休金和津贴的第 13(1975) 号法律第 26 条，第 2(2009) 号法律第 1 条载有替代第 13(1975) 号法律第 26 条的规定，保证在寡妇在子女的父亲去世后再婚或死亡时，子女有权将寡妇的退休金份额转移到自己名下。另一方面，该条款保证，如果寡妇再婚后再度守寡，或与最后一任丈夫离婚，她有权收回因她再婚而转移给死者子女或被退休基金收回的退休金份额。
- 颁布第 3(2009) 号法律，修订第 11(1976) 法令颁布的巴林国防军和公安部门官兵退休金和津贴法第 25 条，第 3(2009) 号法律第 1 条载有替代第 11(1976) 号法令第 25 条的规定，保证在寡妇在子女的父亲去世后再婚或死亡时，子女有权将寡妇的退休金份额转移到自己名下。另一方面，该条款保证，如果寡妇再婚后再度守寡，或与最后一任丈夫离婚，她有权收回因她再婚而转移给死者子女或被退休基金收回的退休金份额。
- 颁布第 19(2010) 号法律，修订第 24(1976) 号法令颁布的《社会保障法》若干规定。《社会保障法》第 80 条规定，只有受保人儿子的子女才有权在其父亲获得享受退休金权利后死亡时，将其父亲的份额转移到自己名下，修订条文平等对待已故儿子和已故女儿的子女，条件是，他们的生计依赖受保人。

确保实行平等原则的非法律措施和安排

78. 在其立法和战略计划中，巴林王国积极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法律和该国的国际义务所确认的规定转化为与男子平等的规定。因此，巴林通过了几个国家文件和方案，这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提高妇女在巴林地位的工作，其中包括：

- **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国家计划**

最高妇女委员会正在监测 2007 年通过的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其目的旨在改善妇女对决策的参与、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确保家庭稳定和安全以及与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合作并通过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促进积极和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同时确保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和环境保护。

- **2030 年巴林经济愿景**

2030 年巴林经济愿景确立了巴林经济在 2030 年前的未来发展方向的长期概念，规定了该国在经济、政府和社会一级努力实现的目标，其中没有丝毫的性别歧视。这些目标包括：

- 根据法律规定平等对待每个人和实施国际人权标准；
 - 使每个人平等地获得教育和保健，向那些需要支助的人以适当职业培训和受补贴设施的形式提供支持和提供社会保障；
 - 审查劳工法律及外籍劳工招募条例，确保巴林人在就业市场上有平等机会；
 - 高水平的社会救助将给予所有巴林人平等的机会；
 - 使所有巴林国民和居民获得高质量的卫生保健；
 - 在巴林王国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和减少犯罪、暴力和其他危害的水平；
 - 使巴林人获得尽可能高的教育水平，使他们能够获得实现其抱负所需的技能。
- **2009-2014 年国家经济战略(与执行 2030 年巴林经济愿景有关)**

国家经济战略确认应加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的作用，特别是在领导职位上的作用，同时确认该国改善妇女参与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情况的努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与最高妇女委员会、民间协会和私营公司合作，将继续巴林妇女先驱开始的将妇女纳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劳动力大军的工作。此外，将提供越来越多的鼓励，以扩大妇女在所有就业领域的作用，方法是：

- 颁布法律，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不受歧视；
 - 支持宣传活动，以增加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 对妇女在所有部门的平等就业机会给予持续支持；
 - 使用多项措施，包括受补贴的托儿所以及老人和残疾人的护理和康复设施，减轻职业妇女的负担。
- **国家青年战略(2011-2015 年)**

巴林的国家青年战略是满足巴林青年各种需求的综合行动框架。战略的第 2 阶段是根据第 1 阶段(2005-2009 年)的评价研究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巴林青年状况调查的结果制定的。国家青年战略各个阶段的制定是基于一些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正义和平等、对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和保护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权利。这在第 2 阶段(2011-2015 年)行动计划中明确显示，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和青年的需求增加了一些方案和项目。

(附件 2 和附件 3 分别载有 2030 年巴林经济愿景和 2009-2014 年国家经济战略。)

对第 2 条的保留和确保平等原则

79. 巴林王国对第 2 条持保留意见，规定在伊斯兰法的框架内予以执行。关于这一保留可能注意到以下几点：

- 该保留对男女平等原则没有影响，伊斯兰法确认了这一点；《古兰经》经文和先知传统在此方面具有决定性。
- 保留只涉及妇女在监护方面的家庭地位、她所享有的财务权利和继承。其他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得到宪法和现行法律的保证，不受所述保留的影响。
- 宪法第 2 条规定，伊斯兰法是国家立法的主要来源。因此，在制定国家法律和承担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时，巴林王国必须遵守该条的规定，特别是，伊斯兰法强调应在一个普遍、全面和统一的概念框架内尊重人权。

80. 事实是，伊斯兰法以其完善的体系，在公正基础上实现了男女之间的真正平等；它没有停留在仅仅是形式上的平等。以继承问题为例，从对伊斯兰法表面的解释上可以看到妇女获得的遗产为男人的一半，这被认为是对妇女的歧视。然而，如果我们把伊斯兰法中的继承制度视为一个综合系统，很明显，伊斯兰教并没有使妇女继承的财产为男人的一半成为继承中的普遍原则。事实上，该规则只适用于某些情况和巴林王国前两份报告中解释的原因。

挑战和今后措施

81. 为明确和确认上述问题，目前正在进行是否可能修订对第 2 条的保留、将其限制为妇女在家庭中地位的狭小范围的研究。

82. 同样，目前正在加快采取措施制订《国籍法》修正草案，该草案将遵守性别平等原则，并符合客观规律和条件。

c.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与进步

已采取的措施

83. 以前曾提及旨在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与进步和保障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以及计划和方案。巴林王国采取的措施确保妇女实现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并且该国在性别平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例如，世界经济论坛《2010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显示，巴林在性别平等方面优于其他六个国家，在海湾国家中排第三位。在中东和北非，它排第五位。此外，在过去八年中巴林的女性就业增长了 75%，而同期男性就业仅增长了 31%，与男性相比，职业女性的比例也逐渐增加，现在妇女占巴林总劳动力的 33%，而四年前这一比例为 29%。

84. 2010 年 2 月 22 日，在萨比卡·宾特·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公主殿下、最高妇女委员会主席的支持下，成立了巴林妇女创业能力发展中心。该中心旨在发展妇女管理企业和从事自由职业工作等方面的技能，并为支持这些企业提供培训、咨询和营销服务。

85. 在委员会有关加强《公约》规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第 42 号结论性意见方面，巴林王国在 2009 年提交了有关《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在关键领域权能的成就和挑战的简要介绍。

(附件 4 载有巴林王国有关《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86. 关于委员会第 43 号结论性意见的主题，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可能注意到，在 2010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评价实现这些目标的 10 年工作的会议筹备工作中，巴林王国提交了一个题为“巴林王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回顾：国家视角”的报告。这一报告提请注意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切实进展。本报告第三部分提及报告的内容(概览)。

87. 值得一提的是，在制定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时考虑到了性别层面。例如，第 58 号(2009 年)法律关于老年人权利的第 3 条第 7 款规定，对老年人的保护和照顾应基于特定基本原则，包括开发按性别分列的老年人数据库，以跟踪人口、社会和经济变化，并鼓励开展有关老年人护理情况的调查和研究。

88. 我们在这里可能会提及巴林王国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承诺，该公约规定男性和女性平等享受所有《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我们可能会进一步提到巴林王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的承诺，即保障人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挑战和今后措施

89. 以往曾提及有关妇女进步的特定未来挑战以及将采取的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这些包括：

- 研究和审查在巴林官方组织的预算，以确定其目前对作为社会重要组成部分的妇女的需求的响应程度；
- 举办针对各部委和政府企业的规划和方案拟订部门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讲习班，使他们能够获得符合将妇女的需要纳入发展过程这一视角的规划技能。
- 促进媒体在传播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过程中的文化和提高对将妇女需求纳入政策和规划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的作用。

- 继续提高社会，特别是妇女的环保意识，以尽量减少她们在家庭和工作场所所面临的环境危害；
- 继续编制显示环境恶化对妇女的负面影响的研究。

d. 第 4 条. 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已采取的措施

90. 在第 21 号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基本上建议巴林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快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特别是在妇女参与政治领域和就业方面。在此方面，我们可能提请注意以下几点：

- 一个加速实现公共部门就业领域的事实上的平等的暂行措施是，致力于在某些政府机构，如人权和社会发展部中设立平等机会单位。
- 2011-2012 财年国家预算草案中包含有关妇女的特殊物项、活动和项目，并且其拨款仅用于指定用途，即关爱妇女。
- 最高妇女委员会，与作为主管机关的财政部协调，正努力获得与在所有政府机构中促进妇女进步有关的活动预算的更多资料，以监测和发展这些活动。最高妇女委员会与劳动基金协调，正努力促进对妇女的培训，以使她们能够进入劳动市场。
- 已采取措施，促进提供与非巴林男子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的国籍问题有关的服务设施。这些措施的细节将在《公约》第 9 条的执行情况中讨论。
- 至于保护母亲的措施，规范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的法律包括妇女在这方面的权利。
- 我们可能还会提请注意根据《公约》第 7 条采取的有关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暂行措施，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第 29 号结论性意见。

挑战和今后措施

91. 最高妇女委员会继续努力采取多项措施，包括：

- 有关将妇女需要纳入发展的财务和非财务措施，如回应妇女需求的预算；
- 加快在各部委建立平等机会单位，在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已经完成这一工作。

e. 第 5 条. 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

92. 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在研究巴林王国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后，在第 23 号结论性意见中建议，巴林有效执行并监测其国家战略计划，通过促进男女平等分

担家庭责任，推动改变广泛存在的有关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委员会还建议，提高认识运动既针对妇女，也针对男人，鼓励媒体塑造妇女的积极形象，宣传男女在私营和公共领域中的平等地位和平等责任。

93. 关于男女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平等地位和责任，以往提到：

- 巴林社会中某些人或某个阶层因种族或宗教而优等或劣等的思想并不具广泛性。而与此相反，巴林社会是一个向其他人开放的社会，反对歧视的思想，因为巴林社会的原则、思想、伊斯兰信条都以平等、反歧视、接受他人为基础。可以很好地证明这一点的是，巴林女性自上世纪初开始就可以正式学习、工作，而没有男性反对。
- 男性和女性在巴林社会中的作用是互补的，男性和女性在家庭中的责任是共同的。由于巴林家庭中受教育的女性数量较大，其中很大一部分女性已经进入劳动市场和获得公共部门职位。巴林所有的工作都对两性开放，没有哪种工作为男性所垄断而没有女性。

94. 至于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我们可能提请注意以下几点：

- 最高妇女委员会组建了一个工作组，以评价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国家计划(2007-2011 年)的绩效，并以符合下一阶段需求的方式更新和制定计划。最重要的主题是增强经济权能、决策和家庭稳定，与这些主题有关的主要方案和项目是：
 - 在促进和提高妇女经济机会方面，最高妇女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赋予萨比卡·宾特·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公主殿下以下职责，即与 Ebdaa 小额信贷银行和劳动基金合作，支持增强巴林妇女经济权能的方案，促进巴林妇女的创业能力发展中心以及成立几个中小型企业。
 - 在增强巴林妇女权能、使其担任领导和行政决策职务、从而将国王改革项目支柱转化为现实方面，宣布了第三轮(2010 年)萨比卡·宾特·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公主殿下增强巴林妇女权能奖，以支持和提高妇女在官方和私人机构中的地位。萨比卡公主殿下是国王陛下的王后和最高妇女委员会主席。实施了增强政治权能程序，以提高巴林妇女对 2010 年选举的参与。
 - 在家庭稳定方面，最高妇女委员会与相关机构合作，编制了家庭文化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在此领域针对中学学生的方案。
 - 虽然妇女已在政府部门就业方面取得了质量上和数量上的很大进步，她们在私营部门的作用，仍低于目前挑战的水平。因此，经认

真研究制订了一个有意识的办法，即通过提供培训计划和青年奖励（男人和妇女）和向年轻人提供就业机会，来确定和制定旨在为男人和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提供平等机会和将妇女有效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政策。

95. 媒体在执行《公约》、特别是第 5 条方面有重要作用，巴林妇女在维持政治和媒体开放和民主发展的环境方面对新闻和媒体的发展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巴林媒体在提高对妇女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和将妇女作为执行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值得尊敬的合作伙伴增强其权能的认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此方面，我们可能提请注意以下几点：

- 最高妇女委员会在国家宪法和民间机构提出关于妇女事务发展的一般政策和促进宪法和《国家行动宪章》有关确保正义、平等和机会均等的原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包括推出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和实现这一战略的国家计划，和努力消除在各个领域、包括在媒体上对妇女角色的定型观念。
- 最高妇女委员会为巴林男性和女性以及阿拉伯媒体工作者举办了纳入妇女需求和妇女问题以及增强妇女权能概念的研讨会和提高认识课程。这些措施包括在信息事务管理局的主持下，与 Badeel 培训及发展中心合作举办巴林王国第一个妇女媒体论坛（2008 年 1 月 8 日-9 日），以及与开发署和信息事务管理局合作在 2011 年 5 月开设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媒体规划课程。
- 最高妇女委员会与巴林大学合作对巴林戏剧中的妇女形象进行了一项科学研究。随后向媒体官员作了有关研究结果的讲座。
- 信息事务管理局和最高妇女委员会有关改变媒体中有关妇女形象的负面定型观念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的合作协议得到执行。
- 信息事务管理局编制了 2011-2015 年媒体战略，其中包括确保 2030 年巴林经济愿景的目标能够实现的多项计划。这些包括在媒体中发展人的因素并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 巴林媒体在介绍有关妇女问题的信息和维护妇女权利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提高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必要性的认识和改变当前对妇女的负面定型观念方面。它在许多方面作了这项工作，简单地说是：
 - 编制和在巴林通讯社网站和当地媒体上出版有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多个定期报告和研究，同时突出介绍最高妇女委员会的定期研究；

- 在 2008-2010 年期间，电台和电视上频繁播放有关妇女、家庭和儿童健康、社会和教育问题的节目。媒体还对最高妇女委员会、妇女协会和巴林妇女联盟的活动进行了报道。这些节目中最著名的是：
 - √ 电台节目：“家庭” (al-Usra, 每日节目)、“我们的家” (Manaziluna, 每周节目)和“最高妇女委员会的信” (每周节目)；
 - √ 电视节目：“我亲爱的” (Azizati)和“为你” (Laki)。
- 巴林电视界致力于通过其节目和系列节目消除对妇女角色的几个定型观念，以避免在本地制作的节目或进口节目中显示对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任何负面看法。

挑战和今后的措施

96. 尽管包括上述努力在内持续进行了努力，最高妇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仍在注重以下问题：

- 继续努力改变媒体宣传中的妇女定型形象；
- 改进巴林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吸引巴林青年，特别是因为某些阿拉伯和外国卫星台的节目、电影、系列剧和剪辑片吸引了很大一部分青年，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节目以某种方式加强了妇女作为广告对象的定型角色；
- 促进音像媒体在实施 2010 年通过的将妇女的需要纳入发展进程的巴林模式方面的作用，承认媒体作为合作伙伴帮助最高妇女委员会建设支持赋权妇女并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社会文化的作用，以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战略》和执行计划，并制订注重以下方面的信息和提高认识方案：
 - 传播对妇女的需要主流化概念和机制的了解，以及它们对成功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
 - 传播对巴林妇女作为发展进程伙伴的工作价值和重要性的认识；
 - 继续争取增加妇女对媒体组织机构的融入，以确保她们担任决策职位；
 - 继续支持有创造性的妇女作为伙伴代表王国参加会议并加入文化、知识界；

- 继续编写有关媒体在改变把妇女当作男性生活伙伴的行为模式方面的影响。

f. 第 6 条. 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和剥削妇女行为

已采取的措施

97. 过去已经指出，现实表明，巴林社会拒绝接受贩运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以剥削她们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伊斯兰教法及社会习俗和原则。还提到巴林在人权领域的国家立法和承诺，作为对这一态度的进一步支持。

98.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27 段建议巴林采取强调预防和惩罚犯罪者的措施，并就受害者保护和康复问题采取措施。委员会还建议巴林就这一问题开展国际和区域协作和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巴林王国作出以下努力：

- 颁布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1(2008)号法令，其中载有 12 条规定：一条具体规定对贩运人口的惩罚措施；一条规定贩运人口罪行受害者的权利，一条规定设立国家委员会，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另一条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评估贩运人口的外国受害者的状况。
- 在执行上述法律各条款的过程中，成立了一个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由外交部主持，成员包括来自相关各部(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劳动部、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内政部)、劳动力市场监管局和民间机构的代表。委员会谋求：
 - 拟订方案，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保护贩运受害者不再遭受进一步的痛苦；
 - 鼓励并支持开展研究、新闻和媒体运动，并采取社会、经济举措，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 监测有关政府机构对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建议和指令的执行情况。
- 在执行上述法律的过程中，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评估贩运人口活动的外国受害者的状况。这一委员会由人权和社会发展部主持，成员包括来自外交部、内政部和劳动力市场监管局的代表。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授权是：
 - 根据主管机构给委员会主席的一份报告，取消防止外国受害者在必要情况下获得就业的障碍；
 - 与内政部协调，将受害者遣返至位于其国籍国的原籍地，或经要求遣返至位于其他国家的居住地。委员会已经以目标群体的语言制作了一些信息小册子，介绍其工作。

- 相关机构通过所谓的热线收到投诉，提供心理支持，为受害者安排收容所，并与各使馆和外国劳工办事处协调，商讨外国受害者克服可能面对困难的事项，尽量改善其境况。
- 劳动力市场监管局用包括印地语、乌尔都语、孟加拉语和英语在内的若干种语言，出版了告知外国工人其权利的小册子。其中列出了保密热线的号码，外国工人可以打电话就其情况请求咨询或帮助。
- 检察官发布了一项决定，将对贩运人口罪行的调查限于在首都的检察官办公室，以便加紧执法官员与检察官办公室官员的合作。

99. 人权和社会发展部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设立了一个庇护所，由该部与相关机构协作管理。此外，为外国妇女庇护所拨出房地，这些妇女没有犯罪记录，但在等待从该国出境程序完成时没有地方可去。上述庇护所称为达尔阿曼，是附属人权和社会发展部的一个政府社会照护机构，用于保护受到其家庭或社区暴力和伤害的妇女及其子女。它为巴林和非巴林妇女提供庇护。2008 年到 2010 年，达尔阿曼接受 287 个案子，多数是巴林人和佣仆。2008 年，只有一例被贩运佣仆的案子，2009 年有 8 个，2010 年有 10 个。2010 年，直到那年 10 月，达尔阿曼接受了 135 个案子，多数是巴林人；其中有 41 个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其国籍各异。人权和社会发展部正在谋求在 2011-2012 期间为贩运人口的男性受害者设立庇护所。该庇护所将为居住者提供全面的生活、心理、健康和法律服务。

100. 内政部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司，其工作包括接受与贩运有关罪行的举报，开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所必须的提高认识行动。2010 年，该司记录了 19 起与贩运人口罪行有关的案件。调查结果导致逮捕了 22 名巴林、印度、泰国、孟加拉国、伊拉克和俄罗斯国籍的嫌疑人，这些人都被转交检察官，五个案子已经定罪。2011 年，该司记录了 2 起案件，尚未对其下达判决。

101. 目前与劳工输出国有三项谅解备忘录。

102. 巴林王国境内没有移徙劳工，但有临时合同工。巴林是第一个被允许作为观察员加入国际移徙组织的海湾国家。2008 年 1 月，为打击巴林王国的人口贩运活动，国际移徙组织在巴林的联合国大楼里设立了办事处，启动一个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项目。该项目自开始后的主要活动是：

- 2008 年 4 月、6 月、7 月和 11 月举办培训课程，2008 年 7 月、2009 年 2 月和 11 月举办讲习班，并举办一次圆桌会议，参加者有外交部、内政部、人权和社会发展部、民间社会组织、美国使馆、印度、菲律宾、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和泰国使馆的代表，以及各劳工输出国使馆的代表。圆桌会议讨论的目标是让有关各方聚集一堂，讨论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一切问题，提出相互合作的选择办法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为联络和合作铺

平道路。此外，2009 年 5 月，附属巴林妇女学会的自由中心举行了题为“保护儿童免遭通过因特网进行的虐待和贩运的积极战略”。

- 内政部打击贩运司与巴林广播和电视公司合作制作节目，以提高对打击贩运法律的认识，并使得在执法机构中工作的所有人了解在调查前、调查后和调查期间如何对待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103. 巴林王国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积极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例如，我们可以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国王陛下的王后、最高妇女委员会主席 Sabeeka Bint Ibrahim Al Khalifa 公主殿下参加了卢克索国际论坛(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卢克索)。该论坛的目标是促进国际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从这一领域的成功做法中受益。邀请参加会议标志着对公主殿下所起作用 and 巴林王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工作表示赞赏。
- 在 Sabeeka Bint Ibrahim Al Khalifa 公主殿下赞助下，巴林王国在麦纳麦成功主持了题为“位于十字路口的贩运人口活动”的会议(20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

上述证实了巴林王国的立场，并反映了国王陛下的改革项目，这表明容忍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它说明，巴林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作出了开拓性的努力。贩运人口无论在哪里发生，采取何种形式，都是一个冒犯人类的全球现象。因此，必须动员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的全国力量以及国际努力，并让媒体参与。

挑战和今后措施

104. 巴林将继续作出努力，以充分实施所有的国际措施，打击任何时候出现的贩运人口现象，并将继续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与关心这一问题的有关机构合作。

105. 巴林通过相关各部和政府机构协作，正在拟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计划，并通过媒体提高公民和宗教领袖的认识。巴林的相关机构将继续与外国劳工输出国合作，打击这一现象。

六. 《条约》第二部分：第 7 至 9 条

a. 第 7 条.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采取的措施

106. 过去提请注意过《国家行动纲领》、《巴林王国宪法》以及申明和确保男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相关法律。

107. 在男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第 29 段中建议巴林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制订具体目标，加速增加妇女在国民议会和市议会中的人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就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问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提请注意以下各项：

- 关于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这一主题的提高认识运动，正在赋予巴林妇女政治权力方案的框架内继续。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提到最高妇女委员会主席 Sabeeka Bint Ibrahim Al Khalifa 公主殿下下的工作，她鼓励所有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专业和政治协会和科学机构支持妇女，让她们成为决策伙伴，并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给予她们适当的位置。这些努力包括公主殿下参加 2010 年 5 月 19 日最高妇女委员会总秘书处和巴林大学举办的关于青年人如何看待妇女政治参与的对话会议。
- 2010 年 5 月 5 日，最高妇女委员会总秘书处安排了一次新闻发布会，会上启动了政治赋权方案，以促进巴林妇女参加 2010 年选举。这一方案除其他外，涉及加强妇女选举团的作用，培训妇女候选人的支持团队。在这方面，2010 年 5 月 23 日，最高妇女委员会总秘书处与青年组织和协会举行一次会议，支持妇女参加 2010 年选举。
- 在第三立法期(2010-2014 年)，协商会议的妇女成员人数增加到 40 人中的 11 人，占总人数的 27.5%。一位妇女还在国民议会选举中获得成功。此外，在穆哈拉格省，第一次有一位妇女直接当选为市议会议员。
- 两个部的工作由妇女负责，即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和卫生部，妇女还负责文化部的工作。
- 巴林政治发展研究所就政治参与，提高人口各阶层的政治-法律认识和强调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性举办课程和讲习班。请注意，一位妇女曾在巴林政治发展研究所初期阶段担任其董事会主席。
- 在 2010 年市选举和议会选举之时进行的媒体运动中明确显示出关心妇女赋权的机构所做的努力，它们鼓励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与政治生活，颂扬妇女承担此类责任的能力。这补充了最高妇女委员会为支持妇女参与 2010 年议会和市议会选举所采取的措施。
- 最高妇女委员会举办了一系列青年对话会议，以在 2011 年 9 月的补选中支持女性候选人和选民，如果一位女性候选人被提名担任国民议会空缺席位的话。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促进男女两性青年的政治参与，特别是在再提名和选举阶段为妇女提供支持，查明表达政治要求的和平方式，提高对促进妇女参与补选的重要性的认识。

- 作为最高妇女委员会青年委员会组织的“我是巴林人”运动的一部分，最高妇女委员会与信息事务管理局协作，制作了题为“我能改变”的电视节目，以便在年轻人中建设积极的能力，巩固民族归属感。

108. 2011 年初在巴林发生了令人遗憾的事件，其行为方式威胁到祖国及其公民的安全。妇女对这一事件发挥了关键作用。由国王陛下的王后 Sabeeka Bint Ibrahim Al Khalifa 公主殿下——愿主保佑他们——主持的最高妇女委员会邀请巴林妇女联盟和所有妇女协会和委员会(无论其倾向)参加一次会议，寻找保卫祖国及其公民的途径。此外，最高妇女委员会秘书处与合作委员会和巴林妇女联盟合作，制作了名为“民族亲情”的节目，作为对民族统一的贡献。

109. 现实是妇女广泛参与了巴林王国的政治和公共生活。这一参与包括：

- 国民议会女议员和协商会议女成员出于为男女公民服务的愿望，以及出于对妇女、儿童和家庭权利的特别关注，积极参加提交立法草案和提案。2011 年，国民议会仿效自第一立法期(2002 年)以来协商会议中存在的一个委员会，设立了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
- 在各部和各机构的各级领导层中都有妇女(例如副大臣职位和助理大臣职位)。其他领域也有妇女。例如，有一些妇女在司法界工作，担任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官员。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有几位女司长。许多妇女在巴林广播和电视公司和巴林报业担任一系列领导、行政、技术和后勤职务。的确，巴林妇女在报业任职的许多，妇女占巴林日报和周报雇用的劳动力总数的 12.6%。此外，妇女受雇于私营部门，并且对民间活动作出明显贡献。
- 妇女在工会和专业协会中任职，包括在医生、工程师、记者和律师协会(后者由妇女领导)和各种权利协会中任职。
- 妇女在知识分子、文学和作家运动中欣欣向荣，据 Isa 文化中心国家图书馆发表的统计数字称，1999 年至 2010 年妇女出版了 160 多部作品。
- 与国家雇员有关的所有法律均与促进男女平等的宪法相一致，其中包括 2010 年 11 月 11 日颁布《公务员法》的第 48(2010)号法令，它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规定了一般雇用条件和具体的妇女雇用条件。
- 在通过民间社会组织提高妇女地位的框架内，发布了几项与成立和批准关心妇女事务的协会有关的法律文书。例子包括成立了巴林女导游协会(2008 年)，批准 Sitra 提高妇女地位协会(2009 年)、中东和北非女企业家网络(2010 年)、巴林乳腺癌学会(2010 年)和 Aisha Yateem 家庭咨询中心(2007 年)。

挑战和今后措施

110. 尽管妇女为政治和公共生活作出贡献，但显然愿意出来从事政治和公共工作的妇女人数不够多。许多时候，妇女并不愿意申请民间社会组织中的领导职位。因此，最高妇女委员会继续积极致力于如下多个领域：

- 在此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开展培训民事工作专业领导干部的方案；
- 继续采取机制和措施，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参加权力和决策机构的机会；
- 继续营造一种接受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社会文化，同时着重于使妇女认识到参与各级政治的权利。

b. 第 8 条. 在国际上代表国家和参与

已采取的措施

111. 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在国际上代表巴林。根据外交部提供的信息，妇女在国际上代表巴林和参与国际组织工作的情况举例如下：

- 女性大使人数从 2007 年的两个增加到 2010 年的三个。
- 2010 年巴林王国各海外使团的女性特使人数是九个。
- 外交部的女性外交官人数从 2007 年的 58 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62 个，在总共 337 名工作人员中，女性行政工作人员人数从 2007 年的 8 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18 个。

112. 外交部的女性工作人员参与了国际、区域和双边会议，例如曾参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委员会的 5 次会议；出席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陪同众议院和协商会议的代表团访问北约总部并与联盟秘书长会晤；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七届常会部长级会议；出席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了巴林关于人权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会议；出席负责监测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核能使用情况详细研究编写工作的工作组第 5 次会议。

113. 在国家部委工作的女性管理人员参与了与这些部委有关的会议的议事程序，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有关社会发展和人权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

114. 在埃及开罗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的就职者是巴林在联合国工作的一位杰出妇女榜样。另外，还有一名巴林妇女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助理秘书长一职。

115. 一名巴林妇女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担任高级职位。

挑战和今后措施

116. 外交部工作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但该部正致力于提高这个比例，具体做法是鼓励妇女申请到该部工作，并提供培训机会，使目前就职的妇女能够得到晋升和承担更多的责任。另外，各个方面都在开展工作，使妇女能够在国际一级上参与。

c. 第 9 条. 国籍

已采取的措施

117. 以往报告指出：

- 巴林法律保证巴林妇女在获得巴林国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因此，巴林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获得巴林国籍或其他国籍的权利。巴林女性的国籍不因其与外国男性结婚而受影响。但是巴林妇女可以在终止婚姻关系后恢复巴林国籍，只要其宣布恢复国籍的愿望并回到巴林居住即可。
- 关于旅行证件，巴林妇女可以获得护照并离开巴林，而无须经过其丈夫或监护人的同意。护照是妇女可单独领取的身份证件。

118. 巴林王国对《公约》关于国籍的第 9 条第 2 款提出保留，该条款称：“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此保留考虑到巴林经修正的国籍法(1963)中经第 12 号法令(1989)修正的第 4 条规定，某人无论出生在巴林还是巴林以外，如果父亲是巴林人，则该人被认为是巴林人。另外，当某人父亲不具有其它国籍时，如果其父亲出生在巴林并且正常居住地在巴林，则该人出生后可视为巴林人。以往报告指出：

- 巴林立法承认父亲一方的血亲权。国际私法专家支持这一立场，理由是人们认为这种标准肯定了民族归属感以及将个人与其先辈所属民族联系起来的精神纽带。上述保留还有一个原因，即男子即使与外国妇女结婚，其子女仍被给予巴林国籍，而巴林妇女与外国男子结婚，则其子女不能被给予巴林国籍。这样立法是为了避免子女获得双重国籍，因为鉴于世界各国的立法都从父亲一方确定血亲权，此类子女将获得其外国父亲的国籍。
- 但是，巴林立法对于国籍法第 4 条(b)款提出的情况采取从母亲一方确定血亲权。该条款规定，某人出生在巴林或巴林以外，并且在出生时其母亲是巴林人，如果其父亲身份不明或与其父亲的关系在法律上没有成立，则该人被认为是巴林人。从中我们可以看到，立法对于这些情况采

取母亲血亲权，即巴林妇女的子女无论出生在巴林还是巴林以外，都赋予其巴林国籍。巴林立法这条规定的特点是体现了很大程度上的进步性并且符合关于此类子女有权获得国籍的人权原则。

119. 但是，相关机构希望巴林关于国籍的立法与《公约》相符，并且正在讨论提出以母亲一方血亲权给予国籍的提议。在就这个提议作出决定之前，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国籍法草案问题的结论意见第 30 段，正在采取临时措施，允许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让子女获得自己的国籍。下文将审查最高妇女委员会提议在国籍法修正完毕之前在此方面采取的临时措施：

- 按照国王陛下的指令组建的委员会已经研究并批准了关于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提出的申请，并且已将这些申请提交内政部。这个由最高妇女委员会、皇家法院和内政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研究这些申请并审议给予申请者巴林国籍的可行性。
- 2007 年至 2011 年 5 月，78 名母亲是巴林人而父亲不是巴林人的子女被给予巴林国籍。
- 颁布第 35 号法律(2009)，其中规定，与非巴林人的男子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与巴林公民享有同样待遇，免除政府、卫生、教育服务和在巴林王国永久居留的费用。该法是旨在改善这些人生活条件的立法措施之一。
- 在执行第 35 号法律 (2009) 时，可向巴林妇女未成年子女免费签发入境签证(访问)或永久居留签证(与家人团聚)，由其母亲担保。已到法定年龄的儿子如在全日制学校就读，可免费获签入境签证，由其母亲担保。这一条同样适用于已到法定年龄的未婚女儿。
- 关于给予希望访问巴林的非居民子女无条件更长期居留的程序已经中止。

挑战和今后措施

120. 就上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通过《国籍法》草案以便与《公约》第 9 条保持一致，并撤销对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的结论意见第 31 段而言，并且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巴林按照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31 段提供的资料讨论后提出的意见而言，我方在此声明，关于给予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巴林妇女子女巴林国籍的国籍法修正问题是最高妇女委员会从建立之初起在着手改善巴林妇女状况的努力中一直关切的问题。最高妇女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协会和巴林妇女联盟对这个问题的关切是基于《国家行动宪章》和巴林《宪法》所载的平等原则。

121. 正在与相关机构讨论一项提议，即修正国籍法，对于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按照保护此类人权利同时不与国家主权原则相抵触的客观规则 and 标准，给予其巴林国籍。

122. 最高妇女委员会正在与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合作，加速审议旨在实现国籍问题上平等的新国籍法草案。就上述内容而言，颁布新的国籍法将撤销对《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

七.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三部分：第 10-14 条

a. 第 10 条. 在教育领域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已采取的措施

123. 巴林妇女在各级教育，包括大学的就学人口中所占比例较高。巴林王国在教育领域的努力的最高成绩是，巴林连续两年在阿拉伯国家教育的所有发展指标中名列第一，位于拥有高指数的国家之列。根据 2007 年和 200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全民教育高层会议公报》，巴林王国也是唯一一个连续两年达到该水平的阿拉伯国家。

124. 另外，根据《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巴林在 2005 至 2008 年，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就学率方面居首位。这些成绩的取得凭借的是有利的立法环境和在教育领域开展的方案与项目，包括国王哈马德未来工程学校、国际奖学金方案以及其他帮助巴林实现高水平教育的方案和措施。

125. 发展教学和培训的国家项目举措包括从 2007/2008 学年始为男孩女孩设立学徒计划。这项计划将逐步扩大，其目的是发展技术职业教育，将学校的学术教育和实用教育与公司和组织的在职培训相结合。这将为女孩提供接受技术职业教育的机会，并且改善教育输出，确保女孩就业空间，向她们提供各种技术职业教育选择，增加其今后就业机会。

126. 关于改变教育中对妇女的陈规定型描述——这基本上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33 段的实质内容，我方提请注意如下几点：

- 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课程，特别是社会科目、公民教育、阿拉伯语言以及已收录和家庭教育的课程，都是从巴林社会和国家机构所见证的积极发展的角度，以及从人权原则和巴林签署的国际公约的角度来描述妇女的各种形象。这些形象包括：
 -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如政治(选举)、志愿工作(妇女协会)、职业(卫生、教育、银行、商业、投资等)以及各种有地位的职位(主席、主任、法官、牧师等)的形象；
 - 妇女在历史上，特别是伊斯兰历史上的积极形象；

- 父母共同处理家务，保持巴林社会的社会发展(大家庭和小家庭)的形象；
 - 家庭内即有权利也有职责(运动、家庭事务等)的女儿形象，这是为了表现家庭内部协商的好处；
 - 用功的女学生形象，享有与男学生同样的地位。
- 课程旨在加强巴林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消除对妇女的陈规定型描述。因此，课程提及妇女的成绩、她们进入各行各业以及承担领导职位的情况。特别是在社会科目和公民教育的课程中，妇女所呈现的形象是在全国各地以及在民间社会组织和志愿工作中就职，并且参与议会和市政选举。
 - 教育部提议为男孩女孩开设中等教育社区服务必修课，使他们有机会参与医院、青少年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等的志愿工作，并为他们创造合适的机会，从事符合其意向和愿望的角色。
 - 家庭教育课程现已扩大到包括男孩和女孩，而以往该科目只限于女孩。这个科目所涉及的是按照伊斯兰教义、习俗和传统并顺应当代的变化和发展进行正当教养的身体、心理、智力和生育等方面。这个科目还包括使学习者有能力获得关键的生活技能，以便使自身适于今后的工作和家庭生活。
 - 教育部在将关于赋予妇女权能的概念纳入学校总体课程并在公民课程中具体引入专题研究时，尽量采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相关会议和讲习班所提出的当代概念和理念以及最高妇女委员会公布的国家战略，教育部是该战略的认证方之一。学校利用各种资源，可以方便地在学校一系列活动中教授关于妇女的科目。

挑战和今后措施

127. 教育部将继续：

- 扩大对女孩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以满足劳动市场的需求；
- 以符合基于性别办法的方式更新学校计划和课程，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成规定型看法；
- 使妇女了解劳动市场所需的高级职业专门技能；
- 培训和改善男女教师在现代技术方面的技能；
- 加强将那些有特殊需求的男女尽可能纳入正规教育的趋势。

b. 第十一条 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

已采取的措施

128. 工作权与男女平等:

- 巴林王国宪法》巩固了本国公民的平等权利，规定不得以性别为理由对公民的公共权利和义务加以区别。例如，第 35 号《公务员法》(2006) 和《外交使团法》(2009) 在确定任命条件时对男女不作区分。
- 值得指出的是，立法机构目前正在审议的私营部门劳动法草案为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增加了一些福利，如增加了某些现有假期的天数和现行法律中没有的其他类型的假期，如育儿假和丧假。这证明，巴林立法机构渴求国际劳动标准和其他有关国际公约为劳动妇女规定的权利。

129. 社会保障权:

- 至于根据失业保险制度和劳工基金的规定向妇女提供的福利，必须注意第 78 号法令(2006)颁布的《失业保险法》，该法在福利方面对男女不作区分。可以看到，在系统内登记失业的人中大多数是妇女。将失业女性受益者人数与接受福利的失业男性的人数相比较就可清楚看到这一点。根据第 57 号法(2006)设立的劳工基金在提供培训以帮助民众加入劳动力大军方面对男女不作区分。此外，用于提高中小型私营部门企业竞争力的培训班面向所有人，男女都可参加。这清楚表明，该制度维护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 劳动部力求定期更新立法，特别是给予妇女更多权利的立法。劳动部也在研究在这一领域的一些阿拉伯和国际的建议和公约。此外在规划和筹备战略项目时，劳动部会考虑巴林妇女的状况，看她们是否有工作或正在找工作，并努力使她们得到与男人一样的福利。

130. 挑选职业、工作和培训的权利:

- 巴林王国的劳动市场对所有人开放，不分男女。因此，妇女有挑选适合她们和符合她们资质的工作的自由。不存在限制妇女工作范围的障碍，不管在法律还是其他方面。实际上在所有工作场所都可以看到妇女。劳动部利用自己的所有资源来开发和培养妇女的技能，以帮助她们进入劳动市场。劳动部提供培训方案，以帮助妇女获得现有的工作机会和帮助她们升职。
- 在 2000 年，巴林王国批准了 1958 年《反对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 111 号)，以此确认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

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的任何区别……或特惠，其效果为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

131. 就业权和同等工资权：

- 在工资方面对男女不作区分。因此女性得到与男性一样的工资、薪酬和红利。巴林立法机构对妇女未作就业方面的限制。相反，新的劳动法给予妇女福利，例如 60 天产假，再加每天的育婴时间。
- 巴林法律不区别对待男性和女性的就业，因为巴林劳动市场所有领域都对男女开放，工资、福利和薪酬都一样，工作时间也一样。2010 年，在公共部门总数为 56 023 人的工作人员中，女性雇员(巴林籍和外籍)人数为 22 823 人，而在总数为 459 323 人的私营部门员工中，女性雇员的人数为 48 560 人。在这一领域不需要作出新的法律规定。
- 劳动部努力工作，确保妇女在其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已经实施了一些就业项目和培训方案，特别着眼于将妇女融入巴林劳动市场并为她们升职开辟道路。劳动部未收到有关在工资或工作时间方面存在男女歧视的申诉。

132. 在第 35 号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吁请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通过劳动法草案，并确保该法涵盖所有移徙家庭佣工。委员会还敦促该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移徙家庭佣工享有足够的法律保护，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能得到法律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以下几点：

- 现行《劳动法》就家庭佣工工作的两个关键方面规定了条例和措施。其中第一个方面涉及与雇主的争端。法律允许他们向劳动部申请以友好方式解决与其雇主的争端。如果无法解决，则将该事项提交地区法院作出裁决，并免除在诉讼所有阶段的费用。第二个方面涉及雇主支付女性佣工返回雇用合同指定的地点或签订合同的地点或她来的地点或返回她的国籍国的费用的义务。劳动部未收到女性佣工要求采取措施的申诉。
- 发布了第 21 号部级法令(1994)，对雇主在与承包商签订提供包括家庭佣工在内的非巴林籍工人的合同时遵守的条件作出了规定，以确保他们享有必要的保障。
- 立法机构目前正在审议私营部门劳动法草案，其中载有几项保障所有家庭佣工和外籍工人权利的条款。巴林王国目前正通过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执行办公室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协作研究一份由劳工组织起草旨在监管和确保家庭佣工及类似工人权利的法律文件(公约/建议)。
- 劳动部劳动关系司负责监测私营部门的劳工情况，以确保该部门全面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和条款。仲裁和劳工申诉科负责施行《劳动法》规

定的诉讼和法律程序，并向雇主和雇员提供法律咨询。该科还提供关于《劳动法》方面的教育、宣传和信息，确保劳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视察科负责监督和突击检查各单位，以确定遵守《劳动法》的情况。

- 巴林立法机构在起草当前的私营部门劳动法或审议新的法律草案时不以性别、种族或肤色为理由对本国和外籍工人加以区别。当巴林王国政府颁布关于外籍工人可从一个雇主自由换到另一个雇主的第 79 号法令 (2009) 时，巴林成为该区域给予外籍工人可从一个雇主换到另一个雇主而无需征得现在雇主许可的自由的第一个国家。该法令得到了一些阿拉伯和国际组织及国家的称赞，特别是劳工输出国。该法令给予外籍工人额外保护，使其免于遭受剥削和虐待，及避免使其工资低于市场对类似工作的定价。该法令还赋予工人选择雇主的自由，以及保护工人避免不当或不良工作条件，给予他可顺利合法转换到另一个雇主的可能性。
- 国籍、护照和居留事务总局只根据司法裁决或命令才驱逐外籍工人。此外，该司将确认有关工人的雇主未拖欠他任何金钱或其他权益。如果很明显他确实有这类权益，就会给他足够的时间收回这些权益并签署有关回执。

(附件 5 载有一个显示某些失业援助和补偿权益的列表；附件 6 所载列表显示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涉及妇女的所有劳工申诉；附件 7 载有关于工会内的女性成员的统计数字。)

挑战和今后措施

133. 除了现有的旨在加快起草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立法措施外，还在研究用以克服某些领域里女性就业面临的实际困难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努力：

- 改变关于妇女在某些私营部门活动的就业情况的流行看法，因为仍然存在某些行业拒绝雇佣妇女的情况，其原因要不因为工作太辛苦，如建筑和建设部门，或因为巴林社会习俗和传统的影响。这方面一个明显的迹象就是，由于习俗和传统的影响，妇女仍然对去酒店这样的部门工作缺乏兴趣。
- 改变雇主更愿意雇用男人而不是妇女从事某类工作的倾向，其原因要不因为妇女不愿意在这些部门工作，情愿去别处就业，如政府部门，或出于费用方面的考虑，雇主更愿意雇用男人从事某类工作，因为雇用男人比雇用妇女花费要少。

C. 第 12 条. 保健方面的平等

已采取的措施

134. 巴林妇女享有针对其不同需要和角色的优质和免费医疗服务。例如：

- 在立法和战略层面上，已制定若干战略，包括：

- 2010 年，卫生部制定 2011-2014 新战略，作为政府方案一部分。其中有 6 个战略目标，通过该部预算下分别立项的若干举措实施，并与具体业绩指标挂钩。第一个目标规定通过促进健康和提供预防服务，持续维护社会的健康。也有一些针对妇女的具体举措，包括扩大妇女定期筛查服务，其中包括两个业绩指标：妇女宫颈癌筛查比例和妇女乳腺癌筛查比例。也有健康促进措施，如鼓励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健康保护政策，如在封闭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此外，还有一些防止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措施，以及继续实施扩大的免疫方案。
- 巴林王国国家老年人保健战略于 2010 年制定并获内阁批准。各部委、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护理和有关方案，努力实施该战略。卫生部以及人权和社会发展部是在老年人服务方面的关键政府部委。卫生部已制定了一项老年人健康战略，包括其实施计划。卫生部为老年人提供多种服务，包括设立为在家老年人提供护理和照料服务的流动队，特别是当老年人们无法前往保健中心时。此项服务是于 2008 年从人权和社会发展部移交给卫生部的。2010 年，共有 963 名老年男性和妇女从此项服务中受益，共进行了 15 891 次上门服务。其中，从此项服务中受益的老年妇女人数是 546 人，共上门服务 8 796 次。
- 2009 年，制定了促进心理健康战略，其中包括将心理健康纳入初级保健的措施。其中也与全国青年战略(2010-2011 年)进行了合作，因为心理健康也涉及到青少年健康。
- 在开发署驻巴林王国办事处、残疾人事务高级委员会以及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协作下，于 2010 年 2 月推出了国家残疾人战略。该战略涉及若干主题，包括立法、保健和康复、教育、经济和社会赋权、媒体和宣传。
- 在开发署办事处、全国儿童委员会以及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协作下，于 2010 年 2 月启动了《全国儿童战略》，旨在实现儿童均衡发展，满足儿童需要并保护他们。该战略涉及若干主题，其中最重要的是教育权和能力建设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受保护权和无歧视参与权。
- 值得指出的是，目前正在议会审议的《儿童法》草案又增加了一项规定，即要求孕妇定期进行健康筛查。这表明，巴林议会非常重视为孕妇提供保健服务一事。
- 关于巴林王国的保健设施和服务：

- 政府的行动方案和《巴林 2030 年经济展望》强调通过加强预防保健和为获取卫生服务提供便利，来实施促进健康战略。今年，保健中心已增至 23 个，另有三个中心正在建立过程中，这是政府为每 20 000 人建立一个保健中心的计划的一部分。已在这些中心推出了若干项妇女和家庭保健服务。
- 2011 年建立了一些新妇产科诊所。
- 在中央省建立新妇产医院一事已列入 2010-2011 年度预算。
- 妇产医院扩大和现代化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 有 312 个床位的国王哈马德医院(政府第二总医院)已建成并分配 70 个床位给产科；该医院有望于 2011 年底投入运营。
- 2008-2009 年度所有妇幼服务的指南已更新，卫生服务提供者已在这些指南的使用方面得到培训，其中包括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定期筛查、母乳喂养、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忽视、产妇分娩后保健、计划生育、青少年健康和儿科检查等方面的指南。

135. 在结论意见第 37 段中，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不需经丈夫等他人同意和/或准许就可同意剖腹产和治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定期体检的重要性在妇女中开展系统的提高认识宣传活动，以促进对乳腺癌和宫颈癌的早期诊断。在这方面，请注意，卫生部已开展下列工作：

- 与二级保健负责人探讨了有关措施，以推出在进行剖腹产和治疗问题上取得妇女同意，而不是丈夫同意。该政策已获通过并传达给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该政策包括以下内容：
 - 要求医生告知夫妻双方要进行剖腹产并获得病人同意，而其丈夫的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仅供选择。
 - 如果医生认为孕妇的生命或胎儿的生命或两者均面临风险，风险又只能通过手术干预才能避免而且紧急情况的条件已具备，那么在丈夫或妻子拒绝剖腹产的情况下，顾问医师在获得另一顾问同意后应授权执行该手术，而无需获得病人同意，以便按照专业行为守则，无疏忽或无错误地挽救孕妇的生命或胎儿的生命或两者的生命。
- 该部正在努力增加通过筛查以促进对乳腺癌和宫颈癌早期诊断的妇女比例。已设计出一种计算机程序，用来通知卫生工作者有任何 40 岁以上年龄组的妇女到来，并请该卫生工作者指引这位妇女接受筛查。该方案在一个保健中心试行成功后，目前正在向所有保健中心推行。这有助

于这一运动中的 40 岁以上妇女筛查率到 2010 年中增至 34.9%，而 2006 年时这一比率仅为 10%。

136. 除上述外：

- 与二级保健负责者探讨了有关措施，以推出在进行剖腹产和治疗问题上取得妇女同意，而不是丈夫同意。该政策已获通过并传达给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 这一运动中的 40 岁以上妇女筛查率至 2010 年中增至 34.9%，而 2006 年时这一比率仅为 10%。
- 已设计出一种计算机程序，用来通知卫生工作者有任何 40 岁以上年龄组的妇女到来，并请该卫生工作者指引这位妇女接受筛查。该方案在一个保健中心试行成功后，目前正在向所有保健中心推行。

137. 巴林在实现下列卫生保健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

- 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
 -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三分之二以上，降至 2009 年的每 1000 名活产婴儿 7.2 名。
 - 婴儿死亡率下降三分之二以上，降至 2009 年的每 1000 名活产婴儿 8.6 名。
- 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
 - 产妇死亡数字一直维持稳定，过去 10 年每年 2 至 3 例。
- 目标 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病例从 2008 年的 106 例降至 2009 年的 84 例。
 - 每十万人人口肺结核新病例从 2006 年的 22.9 例降至 2008 年的 18.2 例，非肺部结核病新病例从 2006 年的 14.4 例降至 2008 年的 9.3 例。
 - 自 1981 年以来，巴林已无疟疾。

138. 在结论意见第 25 段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并监测其影响。而且，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颁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包括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刑法》相关规定，以确保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罪行。在这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

- 已经出版一本供卫生工作者使用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早期检测的指南。
- 已培训一名专门从事家庭关系的全科医生，以处理家庭问题和家庭暴力。
- 已培训一名全科医生，专门治疗性问题。
- 已开设一个专家初级保健诊所，治疗性问题。
- 已开设一个转诊诊所，处理家庭暴力病例。
- 已开设全国儿童保护中心，即一个政府出资的中央机构，负责向遭受暴力、身体或精神虐待或家庭忽视的儿童提供健康、心理、法律和家庭服务。此外，该中心还向遭受身体虐待和忽视的儿童提供评估、调查、治疗和复查服务。
- 目前正在进行有关工作，以便推出一种特殊表格，用来报告在保健中心提交的暴力案件。
- 议会目前正在研究家庭暴力法草案，该法将在众议院提出的法律提案基础上拟定。众议院已批准了该法律草案，目前正由协商会议审议。

当前和今后的挑战和措施

139. 尽管可获得上述服务，但是在巴林王国仍存在一些影响妇女健康的重大挑战。其中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和癌症的发病率较高以及缺铁性贫血的发病率增加。卫生部已采取了一些措施，通过开设诊所、用药和教育来应对这些挑战。此外，该部正继续在数量和质量上提高妇女医疗服务水平，按照其健康发展计划推行健康宣传方案，提倡有益妇女健康的行为模式并宣传妇女定期检查的重要性。该部正在扩大遗传疾病防治方案，这些方案同时针对男女，但特别针对妇女。

d. 第 13 条. 社会利益和经济利益

已采取的措施

140. 家庭福利权：

- 以往曾提到，巴林王国的家庭福利根据有关法律通过多家机构实施。其中包含工资之外的社会补贴、私营企业和银行提供的健康保险、一些民间社会团体，如伊斯兰福利组织及国王福利机构对贫困家庭提供的现金补助等。
- 除了发展社会安全网和持续评价财政援助的效用，还在增加社会保障预算和建立社会保障基金方面取得巨大飞跃，有助于扩大福利保障的覆盖

范围，让大批贫困家庭受益。截至 2010 年 12 月，有 13 323 个这样的家庭，其中分为若干类，包括老年人家庭、寡妇家庭、无男性养家糊口人家庭以及特困户家庭。向这些家庭提供的服务有多种，有每月现金援助、有水电费减免以及斋日或和特殊节日的皇家义捐。此外，还有烧毁房屋的赔偿、回返事务津贴及伤残津贴、以及用以支付由民间组织管理的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充分运营费用的预算分配款。

- 提供服务也是为了努力发展社会保障体系的各项标准和各系统。在这方面，已对社会援助在经济和社会赋权方面的作用进行了一次评估研究。目前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另一项研究，即研究向有关家庭提供直接财务支助的效用以及经济和社会影响，并研究如何采取替代办法，多方向输送支持，以对家庭产生积极的影响。上一阶段实施的最重要方案有：
- 向社会保障预算提供财务支助和建立社会保障基金；下表列出各年从社会保障中受益的个人和家庭数：

社会保障受益人数				
年/类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家庭	9 266	10 690	12 117	13 323
个人	18 528	22 468	27 530	31 846

- 增加回返事务津贴的支出；下表列出各年受益人数：

回返事务津贴受益人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307	317	315	309

- 为有需要的家庭减少水电费；下表列出各年受益人数：

电费减免受益人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9 936 个家庭	1 695 个额外案例	有权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12 117 个	10 000 个家庭

- 房屋火灾受害者赔偿金；下表列出各年受益家庭数：

火灾赔偿受益人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55 个家庭	66 个家庭	72 个家庭	45 个家庭

- 2007 年 12 月，残疾人服务中心开通，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务。按照国家的政策，该中心向男女残疾人提供支持和就业。该中心与有关院所、企业和组织协调，为残疾人提供各类服务，以满足他们的日常生活

活需求，为他们寻找符合其能力和能量的工作，并提供适当培训。该中心向残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家庭建议，接受投诉，并通过满足残疾人需求而设法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

- 除上述外：
 - 颁布了第 33(2009)号法律，对第 34(2005)号法律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订，设立了赡养费基金，并除其他外，推动执行有关赡养费的规则，将该基金的资源扩大，即将其资金的投资回报作为一种新资源，并规定政府有义务对该基金给予财政补贴，以确保它继续履行其职责。
 - 颁布了工程和住房部长第 83(2006)号法令，对关于房屋法的第 3(1976)号法令的若干规定进行修订。该法令将基本家庭定义为根据该法令的规定有资格获得住房的家庭单位。有权向该部申请获得一个住房单位的基本家庭应有一位单一的养家糊口人，无论男女，并有一个或多个未成年子女。
 - 颁布实施了第 40(2010)号法律，对关于残疾人士的护理、康复和就业的第 74(2006)号法律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订，规定不分男女向残疾人发放残疾津贴，每月不低于 100 巴林第纳尔，条件是，这不应影响残疾人根据任何其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援助。因此，一方面，该法律提出了伤残津贴的上限，而另一方面，它又规定，该项津贴的支付不得影响根据任何其他法律残疾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援助。该法律旨在保护根据另一法律可能有权获得援助的妇女权利，其中包括寡妇、离婚妇女和被遗弃妇女根据《社会保障法》获得援助的权利。

141. 有权获得银行贷款、房产抵押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信贷：

- 正如以往曾指出，巴林女性可与男性一样以同等条件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妇女一般均能获得商业银行贷款。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 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在国王慈善机构和几家银行支持下发起的家庭银行于 2007 年成立，为妇女提供创新小额信贷服务，提供自我就业机会，加强妇女对社会发展的参与，消除在获得融资和借贷方面的性别差距。
 - Ebdaa 银行成立于 2009 年，支持微型项目、收入有限家庭、家庭主妇及年轻人。从成立到 2010 年底，该银行已资助 1 928 个微型项目，总金额为 2 239 948 巴林第纳尔，其中妇女占这一金额的 65%。

142. 有权参加休闲活动和体育活动等各类文化生活：

- 正如以往曾指出，巴林没有禁止女性参加体育运动的法律，巴林女性可以专心致志且充分地参加休闲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请注意，巴林有女子足球队。巴林妇女在区域赛事中参加体育运动，且有一名巴林女士现为奥林匹克委员会乒乓球协会的成员。

挑战和今后的措施

143. 为了解决某些社会和经济困难，相关机构正在继续：

- 鼓励妇女经营小型和中型企业，向她们提供适当的支持；
- 利用以妇女经营的项目为服务目标的国际和区域融资方案；
- 帮助妇女获得生产资源、贷款和公共服务；
- 计划恢复就业市场，对本国的男女劳动力进行培训，并帮助他们进入就业市场；
- 在王国所有省份扩大开设就业中心，对空缺进行调查研究，并根据优先次序在各区人口中分配这些空缺，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
- 提供更详细的贫穷问题统计资料，同时采取基于性别的办法；
- 组织实施提高认识方案，鼓励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
- 向妇女提供现代技术培训和资格认证，使她们能够融入劳动力市场，并提高她们的社会阶层。

e.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已采取的措施

144. 以前曾经指出过，巴林王国由于地理构成方面的原因，没有“城镇”和“乡村”的区别。本国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偏远农村地区，因为王国土地面积小，随着城镇的延伸，城镇就融入了乡村。因此，所有各区的居民都可以利用公共卫生、住房和社会服务项目。因此，向王国各地区提供的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服务没有差异，地区一级的各省份随时享有同首都相同的服务质量。

挑战和今后的措施

145. 相关机构支持继续实施各项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巴林王国所有地区都享受到更多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服务。

八.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部分：第 15-16 条

a. 第 15 条. 在公民事务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已采取的措施

146.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中曾经指出，巴林法律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法律面前和在法律能力方面的平等地位，包括妇女有权签订合同及管理自己的财富和财产。妇女在法庭上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待遇，并有权利以自己的名义采取行动和请愿。她们和男子一样有权享有所有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援助。如果一名妇女负担不起提出诉讼的费用和律师费，则可免费获得此类服务。

147. 所有官方机构，其中牵头的机构是最高妇女委员会以及妇女民间团体，都在非常积极地提高妇女对自己在司法面前各项权利的认识，特别是在家庭案件中的权利。所开展的活动包括举办论坛和讲习班，为妇女印发在伊斯兰教法法庭的诉讼程序指南，以及最高妇女委员会与巴林大学合作举办培训课程，对培训人员进行使用该指南方面的培训。

148. 《公约》第 15 条第 4 项规定，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关于王国对此规定做出的保留，应该指出，宪法确保妇女和男子一样都有完全、不受约束的移动自由。丈夫不能扣留妻子的旅行证件以防止她自由移动。因此，巴林的保留实际上仅限于已婚妇女的住所。有关已婚妇女的住所的保留是婚约合乎逻辑的结果，而婚约的意图是妻子应居住在婚姻家庭中。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民法和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所有条件都得到满足，以此确保她的自由、尊严和独立。

b.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相关事务中的平等

已采取的措施

149. 在王国巴林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中，曾经提到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结婚年龄、婚约、监护权、妻子的独立经济地位、子女的监护、婚姻关系的终止、计划生育和继承。

150.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通过了第 19 号法(2009 年)，颁布了有关逊尼派的《家庭法》(第一部分)。该法规定了当事人(无论男女)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子女的最佳利益，有助于法官审理案件。该法除其他外，规定了下列保证：

- 婚姻必须征得妇女同意；
- 第 18 条规定，在确定婚姻适宜之后，公历 16 岁以下女童的婚姻还需得到伊斯兰教法法院的批准。此外，关于有合法授权主持婚礼的官员名单以及关于对个人身份证件进行公证的条款的第 45 号法令(2007 年)第 10

条规定，如果在缔结婚约时新娘未满 15 岁，新郎未满 18 岁，则不允许缔结或认可婚姻，低于该年龄的人迫切需要缔结婚姻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则必须获得主管法院批准；

- 妻子有权在婚约中规定丈夫不得娶另外一个妻子；
- 为了就监管问题做出裁决以维护儿童的最佳利益，法律允许法官请心理和社会事务专家提供支持；
- 离异外国妇女如果有对子女的监护权，则有权在巴林居住。

王国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的报告中提到了根据该法做出的一些裁决。其中提及，如果遭到丈夫遗弃，则妇女有权提出离婚，认为这种情况已构成伤害，从而使妇女有权提出离婚。(附件 8 载列关于家庭事务的第 19 号法(2009 年)的案文。)

151. 关于家庭法，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38 和 39 条，以及委员会在讨论王国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39 条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后提出的意见，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向社会各界、特别是传统领导人、宗教神职人员、新闻媒体和民间社会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通过一项统一的家庭法的重要性，其中规定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并]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我们不妨提请注意以下几点：

- 鉴于法理和司法意见在个人状况问题上的差异，行政部门、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协会和巴林妇女联盟都曾做出一些努力，颁布一部统一的适用于两个教派(逊尼派和什叶派)的家庭法，将所有家庭条款编入一部立法，或者至少颁布两部法律，一部适用于逊尼派，另外一部适用于什叶派。不过，只有与逊尼派有关的规定得到了社会的同意。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广泛的社会对话之后，上述逊尼派家庭法在得到立法机关的同意后得以颁布。
- 在提高对关于家庭的第 19 号法(2009 年)的认识的背景下，最高妇女委员会正在同本国的研究中心协调编写一份关于实行该法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希望该研究报告的结果将反映该法第一部分的颁布在多大程度上已取得成功。最高妇女委员会已经并将继续组织提高认识活动，提供有关该法的实质内容和重要意义的信息，以便使颁布该法的效益最大化。

152.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41 条吁请缔约国就离婚对夫妻双方产生的经济后果开展研究，并采取立法措施，纠正现行财产分配规则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最高妇女委员会已经考虑到该条结论性意见的主题，即离婚造成的经济影响，目前正在探讨开展上述研究的可能性。值得一提的是，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已经设立一个家庭指导与调解科，因为该部发现需要提供此类配偶调解服务，以防止离婚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家庭和心理伤害。

挑战和今后的措施

153. 相关机构正在继续开展适当的社会努力，探讨是否可颁布一部适用于什叶派的家庭法。

九. 结论

154. 巴林王国的第三次报告表明本国愿意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法律、政治意愿以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国家级社会和经济机制与方案，为本国履行义务的愿望提供支撑。毫无疑问，目前正在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发扬成绩和继续面对挑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参考框架。

附件¹

- 附件 1. 最高妇女委员会同国内外机构的合作议定书
- 附件 2. 《2030 年巴林经济展望》
- 附件 3. 《2009–2014 年国家经济战略》
- 附件 4. 巴林王国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报告
- 附件 5. 某些失业援助和补偿应享权利一览表
- 附件 6. 列示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有关妇女的所有劳动投诉一览表
- 附件 7. 关于工会中的妇女人员的统计资料
- 附件 8. 关于家庭的第 19 号法(2009 年)案文(第一部分)

¹ 各附件可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查阅。